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景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Ａ０１所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告訴人A女損害賠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8、7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；關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部分，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科以刑罰，固然有所依據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，開始分期支付賠償金，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證明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、60、73頁），且自白本件犯行。其據為量刑審酌基礎之犯罪後態度，較之原審審理時明顯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，原判決未及參考此等量刑因素，對被告之量刑即難認適當，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即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已知告訴人於案發時未滿18歲，身心發育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，竟仍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要求告訴人自行拍攝

裸露胸部及下體之性影像4張後供其觀覽，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全成長及人格發展，所為甚屬不當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坦認犯行，然於原審審理中忽改口否認，再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精神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另參以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非惡；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職夜校畢業，現跟隨其父在工地工作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參酌其於本件調查期間坦認案發經過，並無過度狡飾，且家庭支援系統當稱正常，經本件刑事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另告訴人於調解時亦表示同意被告開始履行調解內容後，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，爰併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且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並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。如被告違反此項緩刑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

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。